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园区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5 与唐山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的审查意见。

附件 5 引用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		
项目代码	2302-130274-89-01-9247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海民	联系方式	13785519989
建设地点	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		
地理坐标	（119 度 2 分 14.994 秒，39 度 13 分 54.44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B0810 铁矿采选 G5920 通用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铁矿采选 08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海审批投资备字 [2024]31 号
总投资（万元）	8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5
环保投资占比（%）	0.51	施工工期	3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33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1012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1、与园区总体布局规划的符合性

产业定位：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为主导发展产业。

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一心”：指在港福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

“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东部的工业片区、南部的物流片区和西部的办公金融服务区。

本项目属于B0810铁矿采选、G5920通用仓储，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片区。项目主要进行钢材和矿石的仓储周转，其中钢材仅含仓储周转不含加工，矿石主要为简单的筛分加工，以仓储为主，因此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h>报告书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海港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td><td>本项目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td>（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焦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允</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1 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 708 万吨/年，钢产能低于 810 万吨/年，铁产能低于 884 万吨/年。	许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已废止；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 50 米绿化带，胡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设置 20 至 50 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开发边界，根据《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冀海发[2014]4 号)，严格控制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临近区域的开发建设，禁止新设陆源排污口，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开发区建设要严格控制化工园区面积。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不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邻近区域。	符合
	（四）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进行了区域污染物 2 倍削减。	符合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对项目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布局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环节进行分析，对重点开展环节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制度。	符合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符合

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自建燃煤锅炉；原料铁矿石选用管廊输送至本项目厂房，并辅助采用汽运，原料钢材及产品的运输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与园区及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给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方案等有关措施。	符合

3、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的给水工程主要概况见下表。

表 1-2 开发区给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需水量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 指标法核算，至远期开发区总用水量为47.5万m^3/d。
2	水源来源		规划由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三部分组成，其中再生水主要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及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3	给水设施	新鲜水	新鲜水供水水源规划由三个水厂供应。 一水厂供水规模4.1万m^3/d，二水厂扩建为供水规模18万m^3/d，一、二水厂水源为地下水，水源取自乐亭县中堡镇、汀流河镇地下水井群；三水厂供水规模30万m^3/d，水源为地表水，引水

			工程为桃林河水库及滦河地表径流水。
		再生水	规划东部污水处理厂和西部污水处理厂均设置再生水设施。东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远期处理规模为8.5万m^3/d；西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远期处理规模为2.5万m^3/d。主要供工业低质用水、公建区杂用水、道路广场绿地用水等。
4	管网布置	新水及再生水给水管网主要以环状布置为主，枝状为辅。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堆场以东，项目北侧的规划路目前未建成，市政管网未接入，预计2025年5月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的排水工程主要概况见下表。

表 1-3 开发区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排水体制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
2	污水工程	规划扩建东部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20万m^3/d，主要收集湖林新河以东开发区域内的全部污水。规划在湖林新河以西建设一座西部污水处理厂，规模为8.0万m^3/d，收集湖林新河以西开发区域内的全部污水。
3	污水收集	污水干管沿海河路、港盛街、海港大道、港兴大街等主干路敷设，支干管主要布置在南北向的海宁路、海强路、海滨路、海达路和海河路，依次接入主干管。使得开发区内的所有污水均能被收集。
4	雨水工程	雨水管道顺地形地势布置，雨水主干管以东西方向布置，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由于本项目北侧规划路目前未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预计2025年5月污水管网接通，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 能确保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3）供热工程

开发区规划的供热工程主要概况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供热负荷	根据用地指标法对开发区热负荷进行预测，规划远期采暖热负荷为 223MW。
2	供热设施	规划依托大唐王滩电厂热电联产机组为开发区供热，并设置调峰锅炉。
3	管网布置	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主干管道采用螺旋缝电焊钢管，材质为 235B 钢。热力管网与与城市开发、道路修建同步建设。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空调。

（4）天然气工程

开发区规划的燃气工程主要概况见下表。

表 1-5 开发区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需求量	根据工业及民用天然气指标核算，远期天然气用气量为6949万m^3/a。
2	气源来源	开发区现状用气为焦炉煤气。远期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焦炉煤气为补充气源，规划天然气气源主要为永-唐-秦长输管线天然气。
3	管网布置	远期燃气输配压力级制为一级中压A，主干管道远期逐渐连接成环状管网。规划建设的中压管道管径DN200以下的可选用PE100管材，穿跨越管道采用厚壁无缝钢管。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食堂燃用天然气，预计2025年5月市政燃气管道接通，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可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1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3.7），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属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海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范围内。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

	系见附图 5、附图 6，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的分布图见附图 7。 与唐山市三线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保护目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新建项目，执行颗粒物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涉及	符合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落实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	不涉及	符合

		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Ⅵ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	原料铁矿石选用管廊输送至本项目厂房，并辅助采用汽运，原料钢材及产品的运输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符合
		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不涉及	符合
		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期加强扬尘治理，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PM_{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符合
		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不属于强化管控行业	符合
		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	符合
		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	不涉及	符合

		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涉及	符合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涉及	符合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园区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环保设施齐全，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废水不直排外环境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由于本项目北侧规划路目前未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预计 2025 年 5 月污水管网接通，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建	符合

		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成投产，能确保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	本项目用水量少，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并且不会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 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全流程监管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	本项目含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危废的利用和处置，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资源	水环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 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涉及的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对新增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不涉及	符合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不涉及	符合
		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不涉及	符合
		13、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不涉及	符合
		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	不涉及	符合

		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符合
		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 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	不涉及	符合
		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由于本项目北侧规划路目前未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预计 2025 年 5 月污水管网接通，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 能确保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石化化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钢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平板玻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涉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及唐山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 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	符合

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属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海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与海港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五大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内企业可能发生苯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装置主要有苯储罐、苯输送管线的阀门及泵等部位。应在上述部位设置苯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水雾喷淋装置。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苯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1.1.2与海港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383.02 公顷(剔除重叠面积)，占唐山市国土总面积的 9.74%。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河北省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秦皇岛、唐山、沧州市的沿海地区，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开发区规划边界距离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最近距离 45m，开发区规划范围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不得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不得新建陆源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内，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地表水小河子、湖林新河、小长河、一排干和二排干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作为开发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颗粒物落实倍量削减方案，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及海水环境无影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水、电和土地。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项目用水量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用地属于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根据《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开发区入区企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开发区入区企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限值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污染物排放强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②其他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①《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深度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8]38 号)②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钢铁、焦化行业	产能减量置换、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	《钢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不涉及	符合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的排放量	1.0（kg/万元）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外排；无 SO_2、NO_x 排放	符合
	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的排放量	0.1（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2 的排放量	1.79（kg/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 NOx 的排放量	3.25（kg/万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吨焦耗新鲜水	1.4 立方米/吨焦	炼焦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取水定额钢铁企业》（DB13/T2713-2018）	不涉及	符合
	吨钢耗新鲜水	2.46 立方米/吨钢			

	焦炉煤气利用率	100%			
	工序能耗	150Kg 标煤/t焦			
空间管制	①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②禁止在规划公共及防护绿地内开展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工业园区占用规划防护绿地。			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②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海岸退缩线内和潮间带构建永久性性建筑、围填海、挖沙、采石等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新设陆源排污口。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产业准入	禁止准入类	①《产品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满足产能减量置换和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的钢铁项目。 ②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④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⑤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⑥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3 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3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23）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330）可知，本项目地块用途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本项目属于 B0810 铁

矿采选、G5920 通用仓储，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片区。项目主要进行钢材和矿石的仓储周转，其中钢材仅含仓储周转不含加工，矿石主要为简单的筛分加工，以仓储为主，因此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3）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规范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3">1</td><td colspan="3">《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td></tr>
<tr><td colspan="2">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再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td><td>本项目铁矿石筛分、物料转运等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应装尽装、规范运行。</td><td>加强施工过程扬尘管控，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5">2</td><td colspan="3">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矿石采选与加工 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tr>
<tr><td>装备水平</td><td>1. 露天开采的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不低于200 万t/a 的采选能力。
2.穿孔设备不小于 φ200mm，粗破破碎机等效处理能力不小 PE1200*1500mm。</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td>能源类型</td><td>生产工业锅炉采用电、天然气、净化后煤气等能源</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td><td>本项目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 99%</td><td>符合</td></tr>
<tr><td>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2.选厂
（1）破碎、筛分、干选、辊磨等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
（2）除尘器出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车间环境整洁，地面、墙面及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无可见粉尘；原辅材料及产品分区有序摆放。</td><td>2.（1）本项目不含选矿工序，筛分设备置于封闭厂房；
（2）除尘器除灰口采取密闭措施，确保除尘灰不落地；收集的</td><td>符合</td></tr>
</table>

		3.物料储存 （1）储存铁精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 （2）粉状物料中湿料等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和喷淋措施。 （3）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cm2；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cm2。 4. 物料运输 厂区内永久道路应硬化，保持清洁，湿式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它道路平整压实，并采取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措施。 5、洗车平台 料场出口处（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收集； （3）要求车间无可见粉尘； 3.（1）原料及成品铁矿石在封闭车间存储； 4.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5．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排放限值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3； 2.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3； 3.燃气锅炉烟气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4、10、30mg/m^3（基准氧含量：3.5%）；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3； 2.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开采区主要产尘点周边、主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PM10； 2.生产加工区破碎筛分车间附近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PM10； 3.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 4.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6 个月以上； 5.矿山（厂区）四周八个方位安装符合国家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监测仪器监测PM_{10}，监测数据保存一年，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任何一个点位的小时监测浓度不得超过最近省控站点同时段数值30%（沙尘天气除外）， 一年中累计达到3 次及以上的，降级为非引领行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区、破碎工序、料场等，在矿石加工车间安装 PM_{10} 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3.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考 核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存档及台账记录	符合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 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鼓励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	原料铁矿石选用管廊输送至本项目厂房，并辅助汽运，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变更内容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拟投资 84000 万元在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新建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项目。工程分两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周转钢材 1000 万吨/年，周转铁矿石 500 万吨年。

本项目矿石筛分集运属于行业类别 B0810 铁矿采选，钢铁存储转运属于 G5920 通用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G5920 通用仓储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对外购的铁矿筛分、集运，对照名录中“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铁矿采选 081”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单独的矿石集运，故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⑴ 项目组成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0785.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1#门卫、2#门卫、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水泵房、综合楼、餐厅、1#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 120 万吨；二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44554.1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2#厂房、3#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 380 万吨，年周转钢材 1000 万吨。

本项目各部分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 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期：新建 1#厂房，厂房内设置一条矿石筛分生产线，年加工铁矿石 120 万吨； 二期：新建 2#厂房、3#厂房，2#厂房储存矿石产品，矿石加工依托 1#厂房生产线，并在 1#厂房内增加 3 台筛分机，年加工铁矿石 380 万吨；3#厂房用于储存钢材；
辅助工程	建设综合楼、餐厅、水泵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变配电室、门卫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63 个（其中内部大车停车充电区 8 个），非机动

		车停车位 1492 个；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供气	生产过程不用气，食堂燃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供电	电源引自附近市政电网；
	供热	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冬季取暖采用分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期工程矿石加工生产线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DA001）；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03）。 二期工程矿石加工过程中进料、转运过程依托一期工程除尘系统；筛分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DA002）；
	废水处理	一期工程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期工程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一期工程沉淀池；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治理	主要产噪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位于车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更换下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危废储存间。

⑵ 产品及产能

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年周转钢材 1000 万吨，周转铁矿石 500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 120 万吨；二期工程加工周转铁矿石和钢材，年加工周转铁矿石 380 万吨，年周转钢材 1000 万吨。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分期情况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万 t/a）	产品参数
一期	铁矿石	120	20~100mm，0~20mm
二期	钢材	1000	主要为带钢卷材
	铁矿石	380	20~100mm，0~20mm
合计	钢材	1000	主要为带钢卷材
	铁矿石	500	20~100mm，0~20mm

⑶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建筑高度	层数	结构形式	功能
1	一期工程	1#厂房	27798.03	27798.03	55596.06	18.75	1F	门式刚架，5 米高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上部为单层钢结构	矿石加工车间
2		1#门卫	88.91	88.91	88.91	4.20	1F	混凝土框架	/
3		2#门卫	88.91	88.91	88.91	4.20	1F	混凝土框架	/
4		变配电室	248.42	248.42	248.42	5.40	1F	混凝土框架	/
5		消防水泵房	15.34	64.84	15.34	4.65	1F/-1F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
6		消防水池	/	94.50	/	/	-1F	剪力墙	/
7		水泵房	48.60	48.60	48.60	4.65	1F	混凝土框架	/
8		综合楼	643.01	1883.79	1883.79	12.60	3F	混凝土框架	办公、住宿
9		餐厅	469.50	469.50	469.50	5.40	1F	混凝土框架	员工就餐
10	二期工程	2#厂房	22277.08	22277.08	44554.16	18.75	1F	门式刚架，5 米高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上部为单层钢结构	储存铁矿石成品
11		3#厂房	22277.08	22277.08	44554.16	18.75	1F	门式刚架，5 米高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上部为单层钢结构	储存钢材

⑷主要设备及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施规格	设备参数（单台）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1	布料机	1	0	1	L205，B1200	/	位于 1#厂房
2	给料机	2	0	2	ZSW1860	450t/h	位于 1#厂房
3	给料机	20	0	20	ZZG0915	150t/h	位于 1#厂房

4	振动筛	2	3	5	2YK3675 筛面 3.6m×7.5m	150t/h， 2×37KW	位于 1#厂房
5	皮带输送机	9	6	15	/	/	位于 1#厂房
6	皮带通廊	0	1	1	/	/	1#厂房与 2#厂房之间
7	天车	2	0	2	/	/	钢材装卸
8	新能源运输车辆	20	0	20	/	/	电动
9	燃油运输车辆	20	0	20	/	/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10	装载机	2	3	5	/	载重 5.5kg	满足国四排放标准
11	洒水车	1	0	1	/	/	电动
12	湿扫车	1	0	1	/	/	电动
13	洗车平台	1	0	1	规格 18m×4m，清水池规格 5×5×1.2m，沉淀池规格 4×4×1.2m	/	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
14	布袋除尘器	1	0	1	100000m^3/h		一期建设
15	布袋除尘器	1	0	1	90000m^3/h		二期建设

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一期	铁矿石	120 万 t/a	17 万 t	0mm~100mm，进口，运输方式由港口经管廊运至生产车间以及汽运两种运输方式；含水率 8%
3	二期	铁矿石	380 万 t/a	27.7 万 t	0mm~100mm，进口，运输方式由港口经管廊运至生产车间以及汽运两种运输方式；含水率 8%
4		钢材	1000 万 t/a	80000t	周边购入，汽车运输
5	润滑油		0.2t/a	0.02t	外购，桶装储存
6	新水（全厂）		4482m^3/a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	电（全厂）		1.5 万 kw·h/a	-	市政供电
8	天然气		1500m^3/a	-	食堂用

⑹劳动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其中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5 人，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25 人。

表 2-6 主要生产工序作业时间一览表

序号	分期情况	生产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t/h	设备同时作业台套数	作业时间 h/a	产能 万 t/a
1	一期	大给料机	450	2	4200	378
2		小给料机	150	2	4200	126
3		振动筛	150	2	4200	126
4	二期建成后全厂	大给料机	450	2	6900	621
5		小给料机	150	5	6900	517.5
6		振动筛	150	5	6900	517.5

⑺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水总用量为 4482m^3/a，废水排放量 1440 m^3/a。

①抑尘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矿石加工过程喷雾抑尘用水，根据作业时长及抑尘装置用水量，一期工程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3m^3/d（900m^3/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6.5m^3/d（1950m^3/a）。此部分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②车辆清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 13/T 5450.2—2021）车辆冲洗水用水量按 40L/辆·次计算，一期工程每天进出厂车辆约为 147 辆，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88m^3/d。其中循环水量 5.29m^3/d，新鲜水用量 0.59m^3/d。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期工程建成后每天进出厂车辆约为 611 辆，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4.44m^3/d。其中循环水量 22.0m^3/d，新鲜水用量 2.44m^3/d。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用水：本项目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厕，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盥洗水、食堂、冲厕、洗浴用水，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按照每人每天 120L 计，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5 人，一期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3m^3/d（900m^3/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洗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4m^3/d（720m^3/a）。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劳动定员增至 50 人，则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6m^3/d（180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3/d（144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表 2-7 一期工程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3/d

序号	分期情况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水量	去向
1	一期工程	抑尘用水	3	3	3	0	0	—
2		车辆清洗	5.88	0.59	0.59	5.29	0	循环利用
3		生活用水	3	3	0.6	—	2.4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4	合计		11.88	6.59	8.89	5.29	2.4	—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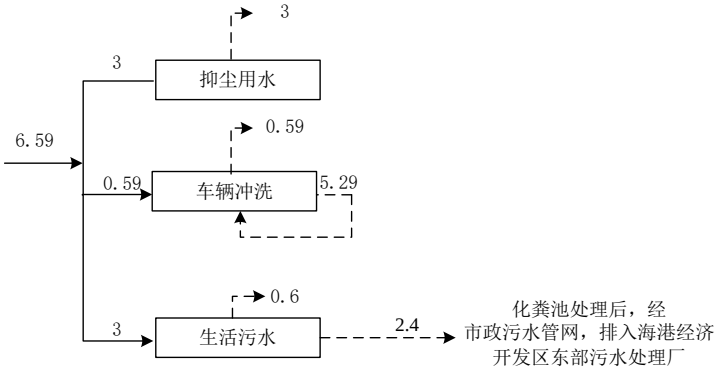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表 2-8 全厂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3/d

序号	分期情况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水量	去向
1	全厂	抑尘用水	6.5	6.5	6.5	0	0	—
2		车辆清洗	24.44	2.44	2.44	22.0	0	循环利用
3		生活用水	6	6	1.2	0	4.8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4	合计		36.94	14.94	10.14	22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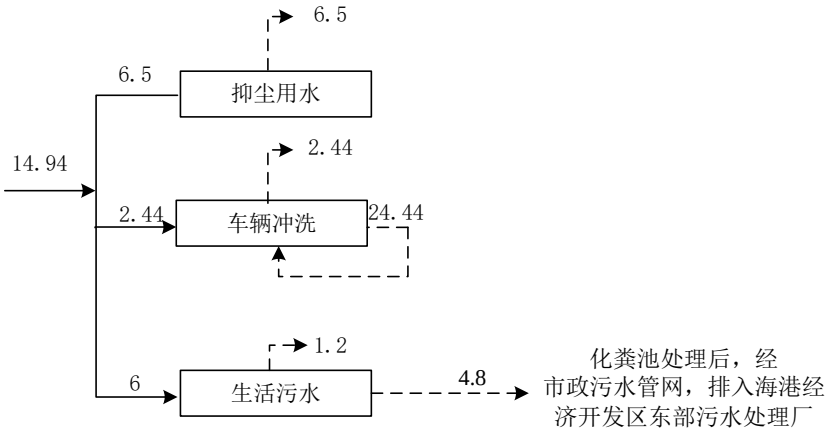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⑻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的综合楼、餐厅、变配电室、门卫、消防水泵房、水泵房位于厂区北部，一期工程的 1#厂房位于综合楼的南侧，餐厅东侧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及内部大车充电区；二期工程的 2#厂房、3#厂房位于 1#厂房南侧，3#厂房南侧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厂界。

周边关系：项目北侧为拟建的规划路，西侧、南侧、东侧均为规划用地。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4。

⑼施工工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预计 2027 年 6 月建成投产。总工期约 38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 120 万吨；二期工程年周转钢材 1000 万吨，加工周转铁矿石 380 万吨；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铁矿石加工

（1）运输进厂

原料为进口铁矿石，粒径≤100mm，原料铁矿石自港口采用输送管廊和汽车两种运输方式至本厂 1#厂房内。管廊由廊道公司筹备建设，不属于本次建设内容。通过管廊输送的原料约占总物料的 90%，通过汽车运输进厂的原料约占

10%。

（2）筛分

经管廊输送的原料铁矿石直接输送至 1#厂房生产线的布料机，经汽车运输的原料铁矿石运至 1#厂房的原料堆存区，再由装载机上料至地下小给料机。由布料机分别供料给布料机两侧的 20 台小给料机料仓，再由小给料机分别输送至两台大的给料机，小给料机和大给料机均为地下设置，再经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筛分后粒径≤20mm 的物料经封闭输送机送至厂房成品堆存区堆存；筛分后粒径＞20mm 的物料经封闭输送机送至厂房大物料成品堆存区堆存。一期成品物料堆存在 1#厂房，二期成品物料堆存再 2#厂房，由 1#厂房加工后的成品物料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 2#厂房暂存。

排污节点：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过程、物料输送转运过程、筛分过程、成品出料及原料、成品堆存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布料机、振动筛、给料机、装载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除尘器风机、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3）出厂外售

筛分后得到的两种规格的成品物料暂存于 1#厂房和 2#厂房，经装载机装车，由汽车运输出厂外售。

排污节点：成品堆存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装载机运行过程的噪声，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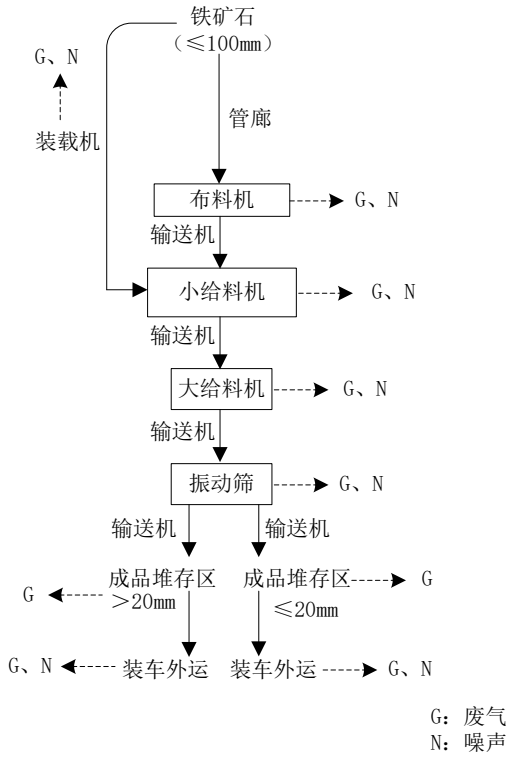

图 2-3　矿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钢材储运

自周边企业购入的带钢卷材，由汽车运输进厂，进厂的车辆首先经地磅进行称量，在地磅完成称重计量后，运至厂房。

钢材在 3#厂房内堆存，根据交易情况，钢材在厂内存储时间不定；部分钢材无需进厂存储，直接完成市场交易。钢材在厂区内无加工作业。

最后采用天车将车间内钢材转运至运输车辆，通过汽运出厂外售。

排污节点：钢材装卸过程噪声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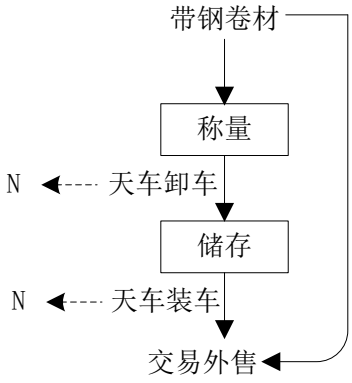

图 2-4　钢材储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石加工生产中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过程、物料输送转运过程、筛分过程、成品出料及原料、成品堆存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布料机、振动筛、给料机、风机、空压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行驶过程的噪声及钢材装卸过程噪声。声级值为80~90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更换的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的污泥，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9。

表 2-9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一期工程	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DA001），并在物料转运处和筛分进出料处辅助设置喷淋设施
		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过程、大给料机落料过程		连续	
		振动筛进料口、筛分		连续	
		装载机至小给料上料过程	颗粒物	间断	成品堆存在封闭厂房的成品堆存区，原料、成品堆存区设置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内设湿扫车和洒水车
		布料机至小给料机落料过程		连续	
		成品皮带落料处		连续	
		原料成品堆存装车过程		连续	
	二期工程	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依托一期工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DA001））
		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过程、大给料机落料过程		连续	
		振动筛进料口、筛分		连续	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DA002），并在筛分进出料处辅助设置喷淋设施
		装载机至小给料上料过程	颗粒物	连续	依托一期工程无组织抑尘设施，并在 2#厂房增加喷淋设施
		布料机至小给料机落料过程		连续	
		成品皮带落料处		连续	
		成品装车		连续	
	食堂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噪声	布料机、振动筛、给料机		噪声	连续	置于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风机、空压机			连续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位于车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垫
	运输车辆			间断	对出入厂区内运输车

					辆采取进厂减速、平稳启动的措施
	钢材装卸				轻吊缓放，加强管理，小心装卸；
固废	全厂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作为产品外售
			废布袋	间断	由厂家回收
		洗车平台沉淀池	污泥	间断	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
		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泥	间断	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润滑油桶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袋装化，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目前占地范围内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SO_2、NO_2、PM_{10}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达标，$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所涉及的其它污染物为 TSP，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淏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淏楷环测字（2021）第 2148 号），TSP 连续检测 7 天，检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26 日，监测点位于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内，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 3600m，属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监测点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0	1901	2021 年 10 月 20 日-26 日	NW	3600

备注：以厂界西北角为原点。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3	监测浓度范围 μ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9~111	0.3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其他污染物 TSP 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道路，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 地表水

2022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分布于滦河、还乡河、陡河、青龙河、蓟运河、煤河、淋河、黎河、沙河 9 条河流，2022 年国、省考核 9 条河流 14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1 个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优良（Ⅰ-Ⅲ）比例为 78.57%。2018-2022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Ⅰ-Ⅲ）比例保持在 72.73%以上，且无劣Ⅴ类水体。

4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化浇筑，渗透系数≤10^{-7}cm/s；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池体、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化浇筑，渗透系数≤10^{-7}cm/s。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道路，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的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构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无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mg/m^3。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 要求。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a]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COD、BOD_5、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废水水质同时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pH	6～9	6～9	/	6～9	无量纲
COD	500	400	/	400	mg/L
BOD_5	300	160	/	160	mg/L
SS	400	200	/	200	mg/L
氨氮	/	35	45	35	mg/L
总磷	/	/	8	8	mg/L
总氮	/	/	70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	/	100	mg/L

（3）噪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_2、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一、预测排放量** 本次环评预测各污染物排放量： 一期工程颗粒物 0.422t/a；COD 0.202t/a，氨氮 0.011t/a，总氮 0.022t/a。 全厂颗粒物 1.760t/a；COD 0.403t/a，氨氮 0.022t/a，总氮 0.043t/a。 **二、按标准限值核算总量** 1、废气 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一期工程：颗粒物=100000m^3/h×4200h/a×10mg/m^3 =4.2t/a； 全厂颗粒物：颗粒物=（90000m^3/h+100000m^3/h）×6900h/a×10mg/m^3 =13.11t/a；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区域总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总量核算指标均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TN：0t/a；SO_2：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一期工程颗粒物：4.2t/a；全厂颗粒物：13.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0762.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1#门卫、2#门卫、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水泵房、综合楼、餐厅、1#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44554.1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 2#厂房、3#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各环境要素可恢复到现状水平。 **1、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结合《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唐字[2022]2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施工车辆清洗装置进行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按照规定外购商品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

6）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7）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8）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平台后，并入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监控。根据河北省印发《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本项目施工场地占地 133333.34 平米，需设置 5 个监测点，布置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处 2 个，东侧、南侧、西侧施工场界分别布设 1 个，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采样口高度一般应设在距地面 3.5m±0.5m，采样口到在线监测仪管道长度不应大于 2.5m。

9）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物料飘洒。采取物料堆存过程加盖苫布等措施，施工材料堆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11）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3）土方施工应当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并采取土方表面压实、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14）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

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0.08mg/m^3。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建筑基础挖掘、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5～90dB(A)。经预测计算，昼间距施工设备 40m，夜间 200m 方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由项目周围居民点分布情况可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避免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依法整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扰民通告》(唐山市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公安局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布)中有关施工噪声的管理规定，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设计招标阶段：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整个施工阶段：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土方施工和结构施工阶段：(1)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2)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3)土石方或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通过人口密集区应减速、禁鸣。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将结束。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等建筑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送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冀建安[2012]385 号)和《唐山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唐政法办通[2011]1 号)中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密闭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

以上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石加工生产中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过程、物料输送转运过程、筛分过程、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成品堆存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table>
<tr><td rowspan="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一期工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设施名称</th><th>处理能力（m³/h）</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 rowspan="3">一期工程（DA001）</td><td>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rowspan="3">375</td><td rowspan="3">165.6</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rowspan="3">设置集气罩+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1 套），物料转运处和筛分进出料处辅助设置喷淋设施</td><td rowspan="3">100000</td><td rowspan="3">95%</td><td rowspan="3">99%</td><td rowspan="3">是</td><td rowspan="3">3.7</td><td rowspan="3">0.375</td><td rowspan="3">1.573</td></tr>
<tr><td>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过程、大给料机落料过程</td></tr>
<tr><td>振动筛进料口、筛分</td></tr>
<tr><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一期）</td><td>布料机至小给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成品落料和未被集气罩捕集废气</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td><td>56.28</td><td>无组织</td><td>原料、产品物料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转运，成品装车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露天装卸作业；在皮带下料终端及成品堆存区建设喷淋设施</td><td>—</td><td>—</td><td>洒水 74%，封闭厂房 99%</td><td>是</td><td>—</td><td>0.035</td><td>0.146</td></tr>
<tr><td>原料及成品堆存装卸运输过程</td><td>—</td><td>178.378</td><td>无组织</td><td>成品装车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露天装卸作业，原料及成品堆存区设喷淋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td><td>—</td><td>—</td><td>洒水及车辆冲洗 94% 封闭厂房 99%</td><td>是</td><td>—</td><td>0.025</td><td>0.107</td></tr>
</table>

</td></tr>
</table>

食堂（DA003）	油烟	0.88	—	有组织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	—	—	—	0.35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全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期建成后全厂（DA001）	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 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过程、大给料机落料过程 振动筛进料口、筛分	颗粒物	427	310	有组织	设集气罩收集，引入一期工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	100000	95%	99%	是	4.3	0.427	2.945
二期工程（DA002）	振动筛进料口、筛分	颗粒物	581	380	有组织	设置集气罩+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1 套），并在筛分进出料处辅助设置喷淋设施	90000	95%	99%	是	5.8	0.523	3.61
厂界无组织（全厂）	布料机至小给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成品落料、成品装卸和未被集气罩捕集废气	颗粒物	—	234.5	无组织	原料、产品物料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转运，成品装车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露天装卸作业；在皮带下料终端及成品堆存区建设喷淋设施	—	—	洒水 74%，封闭厂房 99%	是	—	0.100	0.610
	原料及成品堆存装卸运输过程		—	743.243	无组织	成品装车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露天装卸作业，原料及成品堆存区设喷淋设施，厂区出入	—	—	洒水及车辆冲洗 94% 封闭厂	是	—	0.074	0.446

						口设置洗车平台			房 99%				
食堂（DA003）		油烟	1.76	—	有组织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	—	—	—	0.70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序/设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	22m	1.5m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2′ 11.798″	39°13′ 58.138″
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	22m	1.4m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2′ 13.661″	39°13′ 59.094″
食堂油烟	大于15m	0.4m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9°2′ 9.104″	39°14′ 0.39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油烟	每年一次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表 4-5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一期		全厂		
		有组织排放量DA001（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DA001（t/a）	有组织排放量DA002（t/a）	无组织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573	0.253	2.945	3.61	1.056
				6.555		
合计		1.826		7.611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	颗粒物	/	427	1h	42.681	立即关闭生产线，紧急抢修修复环保设施
2	DA002	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	颗粒物	/	581	1h	52.319	立即关闭生产线，紧急抢修修复环保设施

当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运转异常时，废气中颗粒物存在严重超标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企业应立即关闭生产线，停止生产，紧急抢修修复环保设施，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专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按照其中的系数法进行核算。

1.2.1 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

1.2.1.1 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过程、筛分过程、物料输送转运过程、成品出料及原料、成品堆存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核算

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过程、筛分过程、物料输送转运过程、成品出料过程、原料及成品堆存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上述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排放因子，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过程、物料输送转运过程、成品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0.02kg/t 物料，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0.10kg/t 物料。本工程年加工矿石 500 万吨，一期工程年工作 4200h，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作业时间 6900h。各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本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表

污染源	物料加工量（万 t/a）		产尘系数（kg/t）	产尘量（t/a）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合计
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	108	342	0.02	21.6	68.4	90
装载机上料过程	12	38	0.02	2.4	7.6	10
布料机至小给料转运过程	108	342	0.02	21.6	68.4	90
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转运过程及出料过程	120	380	0.02	24	76	100
振动筛进料口、筛分	120	380	0.10	120	380	500
成品出料过程	120	380	0.02	24	76	100
合计	/	/	/	213.6	676.4	890

（2）物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

物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核算采用《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公式进行核算。

物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通过管廊输送的原料约占总物料的 90%，通过汽车运输进厂的原料按占 10%，则一期年运载车次 44000 车，二期年运载车次 139334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3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取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取 0.007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一期车间堆场面积按 13700；二期车间堆场面积按 22200；

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洒水 74%，出入车辆冲洗 78%，考虑洒水和出入车辆冲洗综合效率取 9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封闭车间存储取 99%。

表 4-8　　物料堆场扬尘计算结果

项目	分期	ZC_y（t）	FC_y（t）	P（t）	C_m（%）	T_m（%）	Uc（kg/t）
铁矿石	一期	178.378	0	178.378	94	99	0.107
	二期	564.865	0	564.865	94	99	0.339
	合计	/					0.446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一期工程物料堆存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7t/a，二期工程物料堆存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0.339t/a，全厂合计物料堆存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0.446t/a。

1.2.1.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①原料经输送管廊运输至1#厂房内，管廊至布料机落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设施，并在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率可达95%。一期和二期工程共用一套上料系统，上述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

②整个生产过程皮带输送机全部为全封闭皮带通廊，小给料机和大给料机整体密闭，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大给料机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捕集率按95%计。一期和二期工程共用一套给料系统，上述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

③一期2台振动筛置于封闭的1#厂房，二期3台振动筛置于封闭的1#厂

房，振动筛设备本身全封闭，振动筛出料经封闭皮带输送，振动筛进料口配套安装集气罩，捕集率按95%计。一期工程2台振动筛收集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二期工程3台振动筛收集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

一期工程除尘器（TA001）处理能力为 100000m^3/h，处理效率可达99%，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 0.375kg/h，颗粒物排放量 1.573t/a，排放浓度3.7mg/m^3，处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构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二期工程建成后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0.427kg/h，颗粒物排放量 2.945t/a，排放浓度 4.3mg/m^3，处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二期工程 3 台振动筛收集的废气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能力为 90000m^3/h，处理效率可达 99%，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 0.523kg/h，颗粒物排放量 3.61t/a，排放浓度 5.8mg/m^3，处理后经22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上述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构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主要为集气罩未捕集部分废气，物料装卸堆存过程废气，成品出料过程废气。

①振动筛置于封闭的厂房内，整个生产过程皮带输送机全部为全封闭皮带输送，原料及成品堆存在封闭的1#厂房、2#厂房，在布料机落料处、装载机上料口、振动筛进料口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并且辅助设置水喷淋装置，喷淋抑尘效率可达74%，密闭式厂房控制效率按99%计。

②本项目物料堆存在封闭的 1#厂房、2#厂房，1#厂房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 2#厂房，1#厂房堆场面积按 13700m^2，堆存容积为=13700×3+13700×3.5×1/3=57083m^3，铁矿石堆存密度 3t/m^3，堆存量约 17 万 t；2#厂房堆场面积按 22200m^2，堆存容积为=22200×3+22200×3.5×1/3=92500m^3，铁矿石堆存密度 3t/m^3，堆存量 27.7 万 t。生产加工设备物料转运点及筛分设备处设喷淋设施，原料、成品堆存区和各成品皮带落料处设置喷淋装置，1#厂房和 2#厂房物料堆存区顶部每隔 6 米均匀安装喷雾管道，每条管道间隔 3 米安装喷头，每条管道布设 77 个喷头，使喷淋降尘覆盖车间内物料堆存区，喷淋抑尘效率为 74%。

③物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按要求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冬季添加防冻物质），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在车辆出厂时在洗车平台通过高压喷雾清洗车轮，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④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湿扫车和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

综上，布料机至小给料机落料过程、装载机上料、成品落料、成品装卸、原料及成品堆存装卸运输过程和未被集气罩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淋设施抑尘效率 74%，洗车平台出入车辆冲洗抑尘效率 78%，密闭式厂房抑尘控制效率 99%。工程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 977.74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05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0.174kg/h。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按面源进行最大落地浓度估算，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7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mg/m^3。

1.2.3 食堂油烟

本工程建成投产后，拟设置食堂一座，食堂燃用清洁燃料，就餐人数约为 50 人，配有 2 个燃气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食用油消耗量按每人每

餐消耗食用油 10g，每天三餐，每餐炊事时间为 2h，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1%，一期工程油烟产生量为 3.51g/h，全厂建成后油烟产生量为 7.03g/h，一期产生浓度为 0.88mg/m^3（风量为 4000m^3/h），全厂产生浓度 1.76mg/m^3。建设单位拟安装处理效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经处理后一期油烟排放浓度为 0.35mg/m^3，全厂建成后油烟排放浓度 0.70mg/m^3，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 米，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免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 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表 4-9。

表 4-9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TA001	TA003
1	过滤能力	m^3/h	100000	90000
2	材质	--	覆膜针刺毡	覆膜针刺毡
3	清灰控制方式	--	手动+自动+PID 自动	手动+自动+PID 自动
4	颗粒物去除率	%	99	99
5	过滤风速	m/min	0.8	0.8

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矿石采选与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指南中规定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本项目除尘采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先进除尘方式，属于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2）废气量核算

全厂布料机 1 台，小给料机 20 台（根据给料能力，全厂最多 5 台同时运行）、大给料机 2 台，振动筛 5 台。上述设备在物料转运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设计由管廊至布料机落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设施，并在落料处上

方设置集气罩（1 个），振动筛进料口安装密闭集气罩（5 个），小给料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5 个），大给料机出口安装密闭集气罩（2 个）；布料机布料小车至小给料落料过程采用喷淋抑尘，原料、成品堆存区采用喷林抑尘。本项目一期、二期分别设一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各部分废气收集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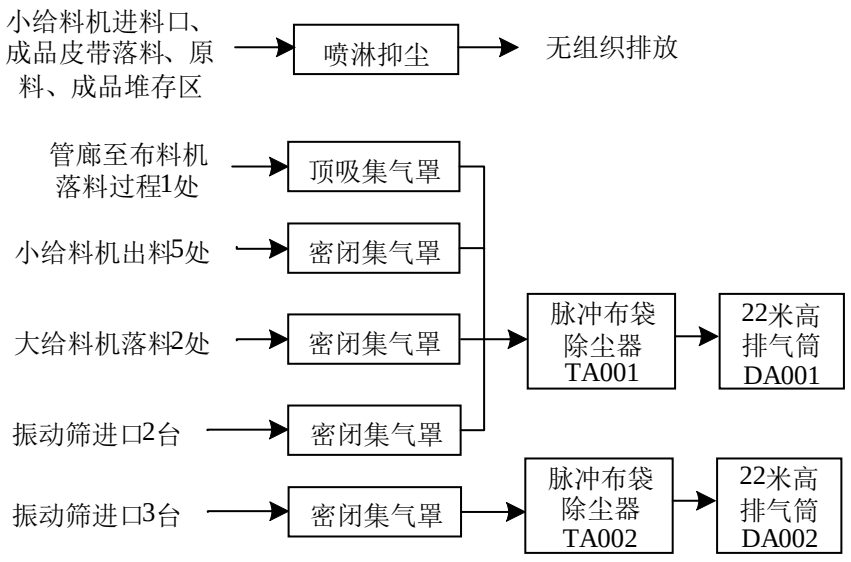

图 4-1　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图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计算吸气罩排放量：

四周有软帘的顶吸罩：$L=0.75（10x^2+F）Vx$

式中：L——所需风量，m^3/h；

x——控制点距离吸气口的距离，m；

F——吸气口面积，m^2；

Vx——吸气口的平均流速，m/s；

密闭罩所需风量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中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3600\times A\times V$$

式中：Q——所需风量，m^3/h；

A——密闭罩的截面积，m^2；

V——垂直于密闭罩截面的平均流速，m/s；

表 4-10　集气装置设置情况

分期	工序	吸气方式	控制点距吸气口距离（m）	平均流速（m/s）	吸气口面积/密闭罩的截面积（m^2/个）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一期	布料机上料口	顶吸（四周设垂帘）	0.2	0.8	3.6（2m×1.8m）	1	8640	100000
	小给料机	密闭集气罩	/	0.8	0.81（0.9m×0.9m）	最多 5 台同时开启	11664	
	大给料机	密闭集气罩	/	0.8	3.24（1.8m×1.8m）	2	18662	
	振动筛	密闭集气罩	/	0.8	9（3.6m×2.5m）	2	51840	
	合计	—	—	—	—	—	90806	
二期	振动筛	密闭集气罩	/	0.8	9（3.6m×2.5m）	3	77760	90000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一期工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100000m^3/h，二期工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90000 m^3/h，另外结合产能及设备生产能力，考虑生产设备存在不同时作业的情况，每个集气罩连接的排气管道设置控制阀门，在生产设备不开启时，关闭排气管道阀门，可满足废气处理的需求。

（3）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振动筛置于封闭的厂房内，整个生产过程皮带输送机全部为全封闭皮带通廊，原料及成品堆存在封闭的1#厂房、2#厂房，在布料机落料处、装载机上料口、振动筛进料口设集气罩；　1#厂房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通廊输送至2#厂房，原料、成品堆存区和各成品皮带落料处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按要求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湿扫车和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部分原料采用管廊输送进厂，部分原料及全部产品使用国六重型载货车辆或者新能源汽车运输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4 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预测各污染物全厂合计排放量：颗粒物 7.611t/a。根

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应落实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则颗粒物需削减 7.611t/a×2=15.222t/a。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了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见附件关于本项目的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量小，并且落实了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该部分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废水经沉淀系统隔油、沉淀处理后返回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水池规格 5m×5m×1.2m，沉淀池规格 4m×4m×1.2m；根据项目情况可知，洗车过程对水质无要求，因此，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可行。

生活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洗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 2.4m^3/d（720m^3/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3/d（1440m^3/a）。本项目污水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类比北方地区生活污水水质，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1　　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一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6~9	/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720 m^3/a	6~9	/
		COD	280	0.202			280	0.202
		BOD_5	150	0.108			150	0.108
		SS	120	0.086			120	0.086
		氨氮	15	0.011			15	0.011
		总磷	2	0.001			2	0.001
		总氮	30	0.022			30	0.022
		动植物油	12	0.009			12	0.009
全厂生活污水	全厂生活污水	pH	6~9	/		1440 m^3/a	6~9	/
		COD	280	0.403			280	0.403
		BOD_5	150	0.216			150	0.216
		SS	120	0.173			120	0.173
		氨氮	15	0.022			15	0.022
		总磷	2	0.003			2	0.003
		总氮	30	0.043			30	0.043
		动植物油	12	0.017			12	0.017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区总排口 DW001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东经 119°2′7.269″北纬 39°13′59.123″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_{Cr}、BOD_5、SS、NH_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2.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_5：300 mg/L，SS：400 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同时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BOD_5 160 mg/L；SS 200 mg/L；NH_3-N 35mg/L。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 5 万 m^3/d。该工程已通过了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09]280 号)。现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状态良好，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其中 1 万吨进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做进一步处理，其余排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经一排干入海。

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为海港区东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该工程水源为海港区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中水深度处理采用双模法工艺，其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出水规模为 3.0 万 m^3/d。该工程于 2011 年通过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11]26 号)，处理后中水回用做工业用冷却循环水、海港区煤堆场、道路喷淋和降尘用水。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该污水处理

厂目前尚有余量，由于本项目北侧规划路目前未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未接入，预计 2025 年 5 月污水管网接通，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 能确保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布料机、振动筛、给料机、风机、空压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行驶过程及钢材装卸过程的噪声。声级值为 80~90dB(A)。钢结构墙体隔声值取 10dB(A)，门窗隔声取 6dB(A)。

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布料机、振动筛、给料机位于生产车间内；

②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位于车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位于车间内，基础减震；

③钢材装卸过程轻吊缓放，加强管理，小心装卸；同时，对出入厂区内运输车辆采取进厂减速、平稳启动的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影响。

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声压级/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LP1/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LP2/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厂房	布料机	80	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降噪 5dB（A）	34	54	380	79	55	55	54	55	24 小时运行	12	12	12	12	37	37	33	34
	振动筛 1	85		152	132	336	96	60	60	60	60		12	12	12	12	48	48	48	48
	振动筛 2	85		152	132	341	103	60	60	60	60		12	12	12	12	48	48	48	48
	振动筛 3	85		129	154	336	96	60	60	60	60		12	12	12	12	48	48	48	48
	振动筛 4	85		129	154	341	103	60	60	60	60		12	12	12	12	48	48	48	48
	振动筛 5	85		107	176	336	96	60	60	60	60		12	12	12	12	48	48	48	48
	大给料机 1	80		247	40	396	72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大给料机 2	80		247	40	381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	80		233	5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2	80		213	7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3	80		193	9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4	80		173	11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5	80		153	13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6	80		133	15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7	80		113	17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8	80		93	19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9	80		73	21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0	80		53	238	392	71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1	80		233	5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2	80		213	7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3	80		193	9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4	80		173	11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5	80		153	13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6	80		133	15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7	80		113	17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8	80		93	19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19	80		73	21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小给料机 20	80		53	238	377	87	55	55	55	55		12	12	12	12	43	43	43	43
风机 1	90	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降噪 5dB（A）	175	117	342	108	65	65	65	65		12	12	12	12	53	53	53	53
风机 2	90		122	170	342	108	65	65	65	65		12	12	12	12	53	53	53	53
空压机	85	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降噪 5dB（A）	143	148	330	110	60	60	60	60		12	12	12	12	48	48	48	48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小给料机最多 5 台同时运行；

3.2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对四侧厂界外 1m 进行厂界达标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模拟预测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

⑴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

算：

r＜a/π时，几乎不衰减（A_{div}≈0）；

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10lg(r/r_0)]；

当 r＞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a。

⑵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中：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②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或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⑶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结合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距各厂界距离，确定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最大值及位置

厂界	位置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坐标(m)	Y 坐标(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97.30	-123.81	42	4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0.11	-129.71	44	4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06.16	-413.59	23	2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189.89	-4.52	39	39	65	55	达标	达标

注：以项目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四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在保证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7　　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无	固体	无	648.945	除尘器底部设封闭灰斗，除尘灰不落地	作为产品外售	648.945	危险废物的收集及临时存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并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59009-S59	无	固体	无	0.2	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再厂区贮存	由厂家回收	0.2	
洗车平台沉淀池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7 900-099-S07	无	固体	无	15	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不在厂区贮存	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	15	
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07	无	固体	无	1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无		无	30	袋装置于生活垃圾储存区	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0	
维修养护过程	废润滑油	HW08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体	T，I	0.1	桶装加盖，暂存于危废间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1	
	废润滑油桶	HW08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0.02	暂存于危废间		0.02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4.2.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除尘器底部设封闭灰斗，除尘灰不落地，收集的除尘灰存于产品堆存区，作为产品外售。

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不在厂区贮存。

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4.2.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的收集

由工作人员将危险废物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包装桶上需贴有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2）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①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危废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④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b.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盛装容器分类存储，分别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c.危废管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全部粘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由产生区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明确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质量，然后送入危废暂存间办理入库手续。存放期内，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检查和维护。

项目危废间按上述要求建设，危险废物采用封闭容器存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时收集，故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

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4）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周期为半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在厂区 1#厂房内设置一座面积为 $3m^2$ 危废储存间。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期间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置，不排入环境，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危废间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厂房内	$3m^2$	铁桶（小口带盖）	0.5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0.2	半年

4.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且排放量较少，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针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池体、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化浇筑，渗透系数≤10^{-7}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预计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本项目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使用工序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设备维修	润滑油	桶装	油品储存区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108
	废润滑油	桶装	危废间	0.1	100	0.001	

各风险物质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20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润滑油	—	—	150℃	300-350℃

闪点（开口）	蒸汽压（145.8℃）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220℃	0.13Pa	—	0.91	—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7.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在危废间、生产车间内储存，在厂区内装卸搬运，可构成潜在的危险源。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操作不当或设备破损导致泄漏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和防流散，无向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转移的途径；油类物质挥发性极低，无向大气传输途径，不会威胁周围人群健康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操作不当或设备破损导致物料泄漏后接触火源引发火灾事故	油类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CO、SO_2等有害气体经大气扩散可能影响周围人群；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地表水体
3	厂区内运输过程	润滑油、废润滑油	泄漏	运输过程中物料撒漏	露天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污染土壤、地下水途径；少量泄漏油类物质处置不利可能流入雨水管网后外排至地表水体
4	厂区内运输过程	润滑油、废润滑油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运输过程中物料撒漏后接触火源引发火灾事故	油类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CO、SO_2等有害气体经大气扩散可能影响周围人群
5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	操作不当或设备破损导致泄漏	生产车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和防流散，无向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转移的途径；油类物质挥发性极低，无向大气传输途径，

					不会威胁周围人群健康
6	生产车间	润滑油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操作不当或设备破损导致泄漏后接触火源引发火灾事故	油类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CO、SO_2等有害气体经大气扩散可能影响周围人群；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地表水体

7.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拟采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7.3.1 泄漏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废物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密封厢式车进行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②应急措施：生产车间设备内、危废间内油类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及时用应急物资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将泄漏液体转移至收集设施内，杜绝泄漏液体与明火接触；应及时采用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至地面的液体，将地面残留物擦拭干净，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类风险物质在室外装卸搬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迅速采用消防沙围堵、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将泄漏出来的物质擦拭处理完毕，沾染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存放于密闭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物质泄漏过程如未及时处置导致其流入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系统，在厂区各污、雨水管网最终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在发生风险事

故时及时切断厂内污、雨水管网与外部水体的联系，可以做到事故情况下泄漏风险物质不外排，将其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立即告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启动区域应急预案。

7.3.2 火灾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防范措施：润滑油储存于生产设备内，废润滑油油类物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均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②应急措施：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小，生产车间内、危废间等多处设有灭火器，同时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是短暂的，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火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一旦发生小面积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启动车间内应急措施，应急人员在车间内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灭火过程不产生消防废水，灭火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危害。当发生蔓延性火灾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可能含有一定量的油类物质，建设单位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断设施，消防废水封堵在厂区内部的生产车间、危废间及雨水管网内，应急结束后对封堵在厂区内部的废水水质进行监测，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则可泵入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不满足排放标准则需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当发生大型火灾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需要必须外排时，企业启动社会级应急响应，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启动区域应急预案。

7.3.3 初期雨水收集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屋面雨水收集系统独立设置，屋面雨水由管道收集经厂区独立的雨水管道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屋面收集的雨水不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②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厂区路面初期雨水收集，收集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车间内喷淋抑尘。

初期雨水：$Q = qF\Psi T$

Q——初期雨水排放量，m^3；

q——最大暴雨强度；

F——汇水面积，ha，取 2.870396ha。

Ψ——径流系数，取 0.9；

T——收水时间，取 15min。

按照唐山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2383.637\times(1+0.6071gP)/(T+11.117)^{0.6}$$

其中：

P——设计降雨的重现期，重现期取 1；

t——汇流时间(min)，本项目取 15min；

q——暴雨强度($L/s\cdot hm^2$)。

经计算，q 为 336.578$L/s\cdot hm^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782m^3，建设一座 8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建设一座 850m^3 沉淀池，对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车间内喷淋抑尘。根据厂区雨水管道分布，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侧。

7.3.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竣工环保验收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1%。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1 套）	110
	输送皮带封闭，矿石加工车间和物料堆存车间内安装喷淋抑尘设施	54
	湿扫车、洒水车各一台	20
废水治理	洗车平台+沉淀池	70
	化粪池（防渗处理）	5
噪声防治	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	7
固体废物	危废间 1 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3
环境风险	一座 8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沉淀池（防腐、防渗处理）	150
	应急防范措施建设（消防砂、收集桶、抹布等）	5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废水规范化建设	1
合计		4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期）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过程、大给料机落料过程振动筛进料口、筛分）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 排气筒（1 套），处理能力100000m^3/h，并在物料转运处和筛分进出料处辅助设置喷淋设施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食堂废气（DA003）	油烟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原料、产品物料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转运，成品装车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露天装卸作业；在皮带下料终端及成品堆存区建设喷淋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DW001）	pH、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振动筛、给	噪声	将所有设备置于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料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更换下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池体、洗车平台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化浇筑，渗透系数≤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泄漏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废物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密封厢式车进行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建设一座 8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路面初期雨水收集，收集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内喷淋抑尘。 ②应急措施：生产车间设备内、危废间内油类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及时用应急物资对泄漏部位进行堵漏，将泄漏液体转移至收集设施内，杜绝泄漏液体与明火接触；应及时采用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至地面的液体，将地面残留物擦拭干净，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类风险物质在室外装卸搬运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迅速采用消防沙围堵、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将泄漏出来的物质擦拭处理完毕，沾染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存放于密闭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物质泄漏过程如未及时处置导致其流入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系统，在厂区各污、雨水管网最终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切断厂内污、雨水管网与外部水体的联系，可以做到事故情况下泄漏风险物质不外排，将其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			

	生污染。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立即告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启动区域应急预案。 二、火灾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防范措施：润滑油储存于生产设备内，废润滑油油类物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均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②应急措施：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小，生产车间内、危废间等多处设有灭火器，同时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是短暂的，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火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一旦发生小面积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启动车间内应急措施，应急人员在车间内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灭火过程不产生消防废水，灭火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危害。当发生蔓延性火灾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可能含有一定量的油类物质，建设单位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断设施，消防废水封堵在厂区内部的生产车间、危废间及雨水管网内，应急结束后对封堵在厂区内部的废水水质进行监测，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则可泵入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不满足排放标准则需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当发生大型火灾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需要必须外排时，企业启动社会级应急响应，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启动区域应急预案。 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中的“铁矿采选 081”，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登记管理填报相关信息。 **2、环境管理** （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在总排口设置采样点，总排口位置原则上设在厂界处。采样点上应满足采样要求，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要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竖井或修建一段明渠。污水面在地面以下 1 米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③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环境排放
6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环境排放

（4）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二期）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矿石加工生产线废气（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过程、大给料机落料过程、振动筛进料口、筛分）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依托一期工程布袋除尘系统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
	矿石生产线废气（振动筛进料口、筛分）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2m排气筒（1套），处理能力90000m^3/h，并在筛分进出料处辅助设置喷淋设施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
	食堂废气DA003	油烟	排入一期工程的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气筒（依托一期工程）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依托一期工程喷淋抑尘设施，在2#厂房设置喷淋设施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依托一期工程洗车平台沉淀池	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DW001）	pH、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	依托一期工程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振动筛、给料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将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更换下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中的“铁矿采选 081”，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2、环境管理 废气、废水排污口均依托现有。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6.555	/	6.555	+6.555
废水	COD（t/a）	/	/	/	0.403	/	0.403	+0.403
	BOD_5（t/a）	/	/	/	0.216	/	0.216	+0.216
	SS（t/a）	/	/	/	0.173	/	0.173	+0.173
	氨氮（t/a）	/	/	/	0.022	/	0.022	+0.022
	总磷（t/a）	/	/	/	0.003	/	0.003	+0.003
	总氮（t/a）	/	/	/	0.043	/	0.043	+0.043
	动植物油（t/a）				0.017		0.017	+0.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	/	/	648.945	/	648.945	+648.945
	更换的废布袋（t/a）	/	/	/	0.2	/	0.2	+0.2
	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	/	/	/	15	/	15	+15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污泥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t/a）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唐山·乐亭县

电话区号：0315
邮政编码：063600

区域概况

【概况】乐亭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面积1248平方千米，是全省第一沿海大县。辖11镇、3乡、1街道办事处、533行政村，人口49.37万，县人民政府驻乐亭镇。

【经济】农业形成蔬菜、果品、畜禽、水产四大特色产业，先后被授予“中国果菜十强县”、“中国鲜桃之乡”、“全国无公害蔬菜基地县”、“中国珍稀毛皮动物之乡”等称号。工业有钢铁、焦化、物流、纺织、服装、建材、化学、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生产钢材、焦炭、木糖、白酒、水泥、棉纱、服装、汽车配件、农业机械等产品。建立了临港产业聚集区。

【交通】属唐山港的京唐港区与国内外120多个港口通航。坨港铁路、滦港铁路、唐港高速、沿海高速穿越县境，秦唐沧沿海公路与沧州、山东和东北的沿海地区相通。

【旅游】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的故乡，有李大钊纪念馆、李大钊故居以及菩提岛、月坨岛、金沙岛、祥云湾、浅水湾等景点。是冀东“文艺三支花”乐亭大鼓、皮影、评剧的主要发祥地。乐亭大鼓被列入《全国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特产有对虾、罗锅香油、乐亭虾油、缸炉烧饼、刘美烧鸡等。


菩提岛美式木屋


李大钊纪念馆全景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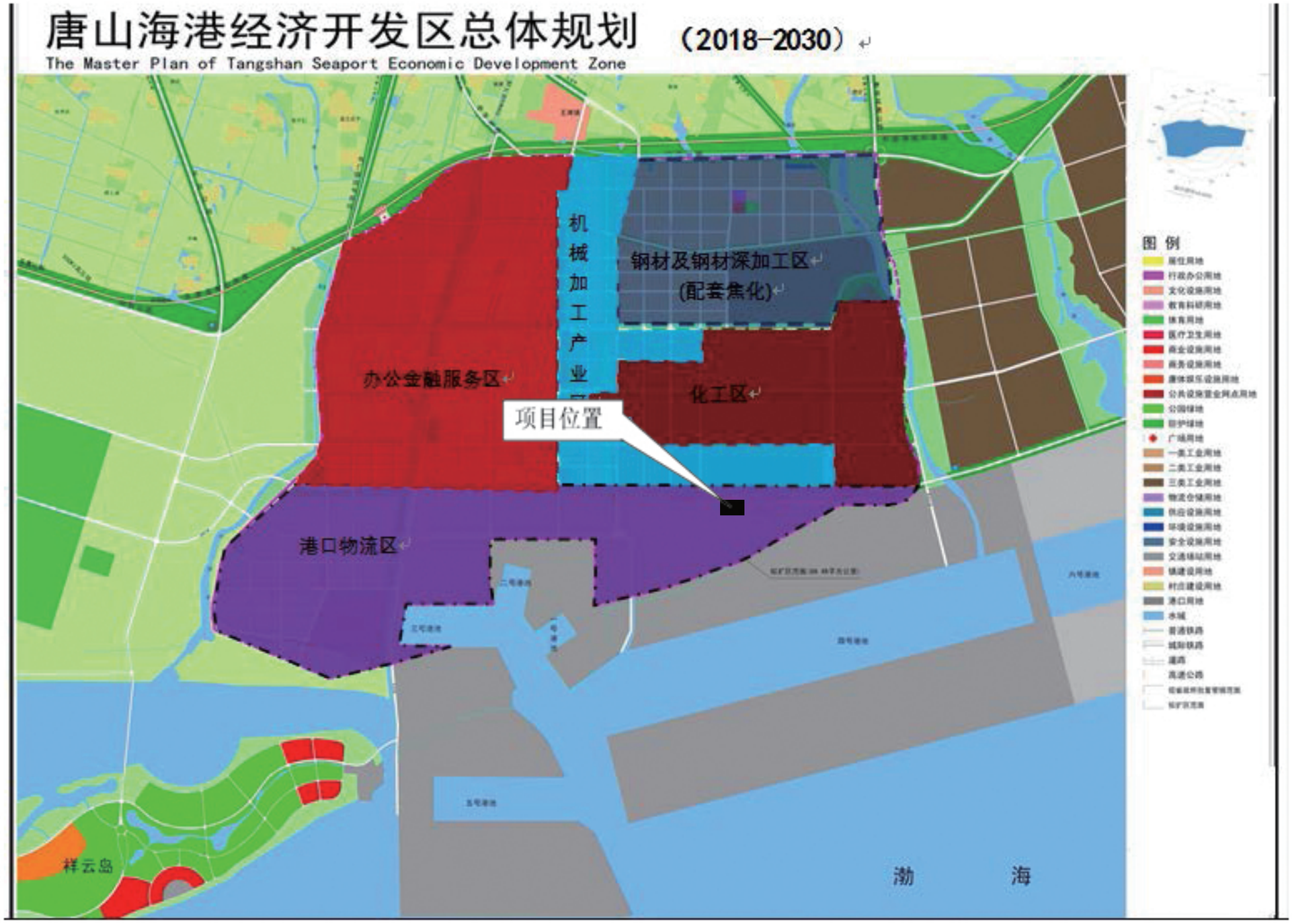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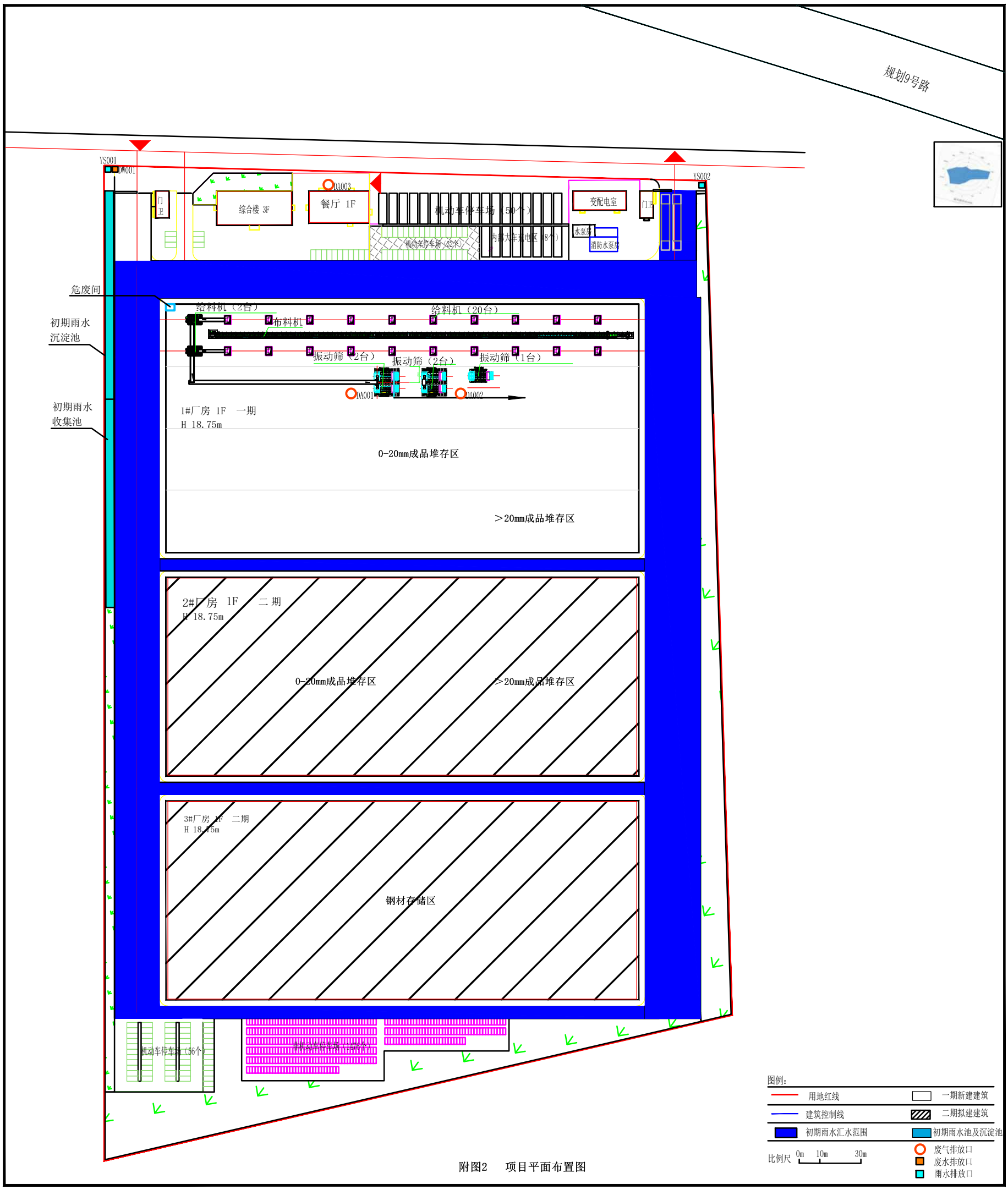
规划9号路
YS001
DW001
YS002
DA003
门卫
综合楼 3F
餐厅 1F
机动车停车场（50个）
变配电室
门卫
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
机动车停车场（22个）
内部大车充电区（8个）
危废间
初期雨水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给料机（2台）
布料机
给料机（20台）
振动筛（2台）
振动筛（2台）
振动筛（1台）
DA001
DA002
1#厂房 1F 一期
H 18.75m
0-20mm成品堆存区
>20mm成品堆存区
2#厂房 1F 二期
H 18.75m
0-20mm成品堆存区
>20mm成品堆存区
3#厂房 1F 二期
H 18.75m
钢材存储区
机动车停车场（56个）
图例：
用地红线
一期新建建筑
建筑控制线
二期拟建建筑
初期雨水汇水范围
初期雨水池及沉淀池
比例尺 0m 10m 30m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大街
东港铁路
东港站
本项目
兴大街
东港铁路
规划道路
J2
J1
慧轮达
规划工业用地
J3
规划工业用地
J4
规划工业用地
3D
200米
1000英尺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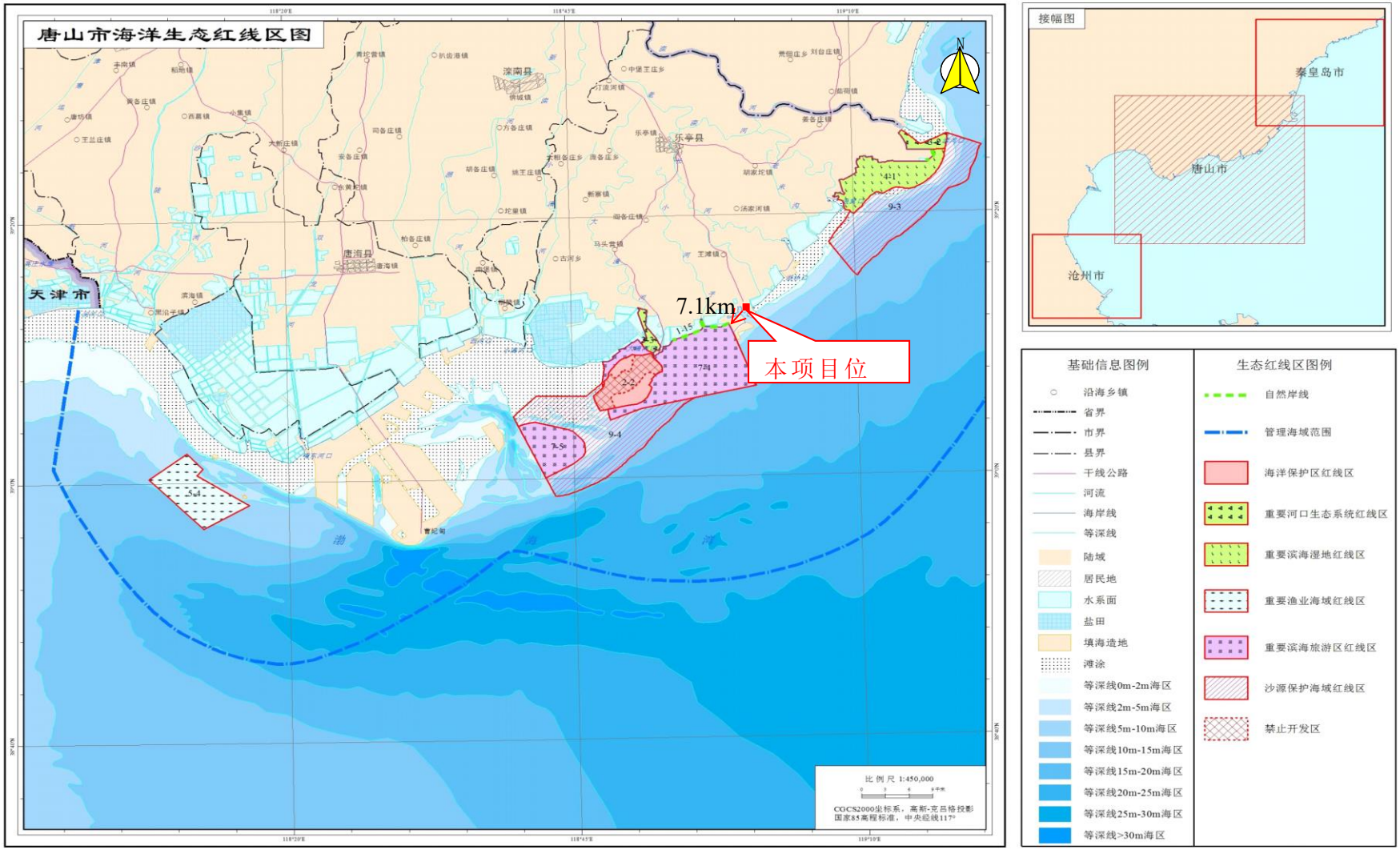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唐山市海洋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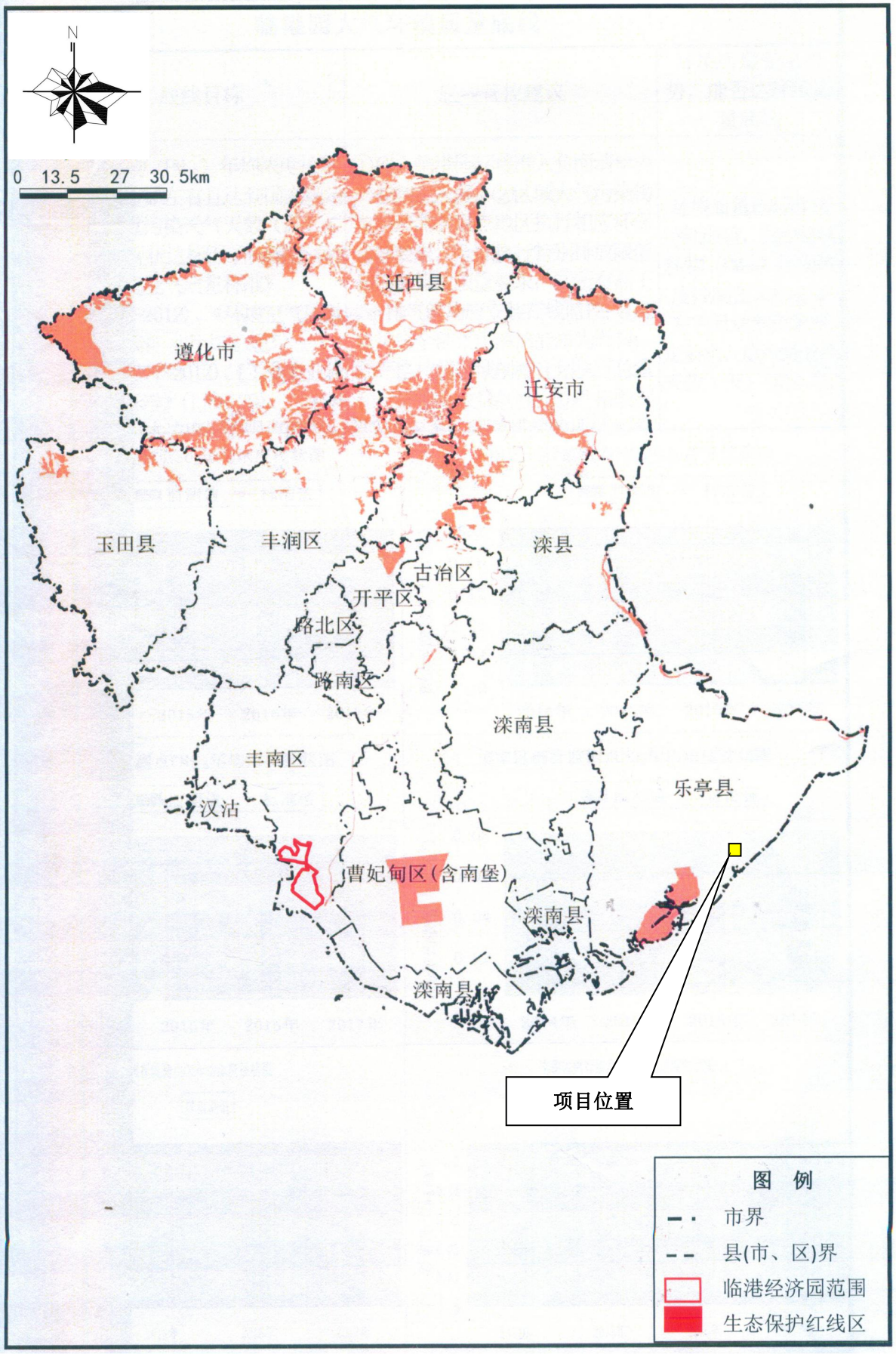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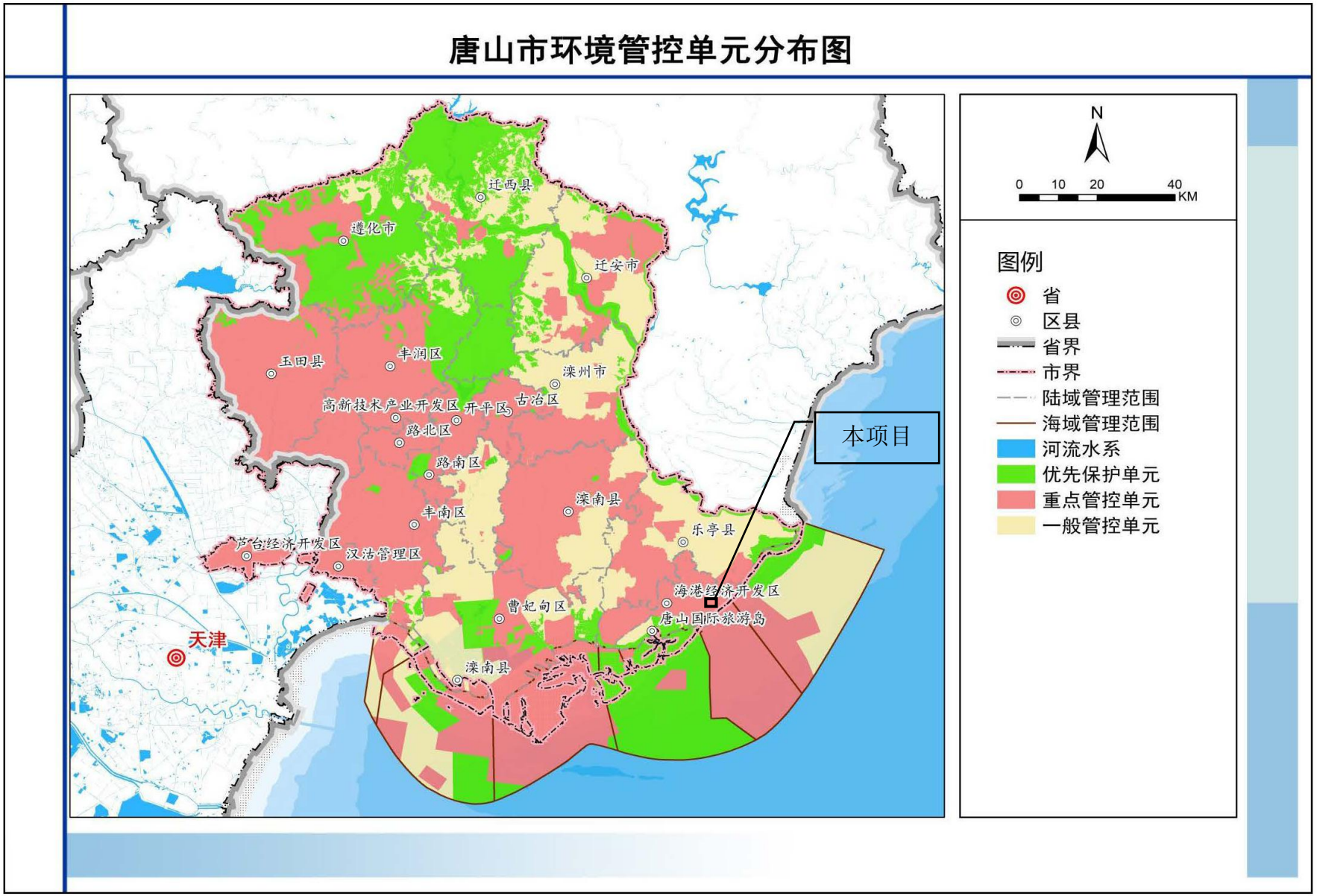

附图 7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3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关于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堆场以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工程分为二期建设，一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30762.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门卫、2#门卫、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水泵房、综合楼、餐厅、1#厂房、一期加工周转铁矿石120万吨年；二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44554.1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2#厂房、3#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加工周转铁矿石380万吨年，周转钢材1000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84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29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做出已备案信息。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2-130274-89-01-9247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MAC931BF9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住　　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东侧、港欣街北侧港兴工贸1号展销厅4号商业楼一层

登记机关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10317775

冀____（2023　　）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330 号

权 利 人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堆场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225 019033 GB0003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33333.3400㎡
使用期限	2023年08月15日至2073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130225019033GB00037

权利人：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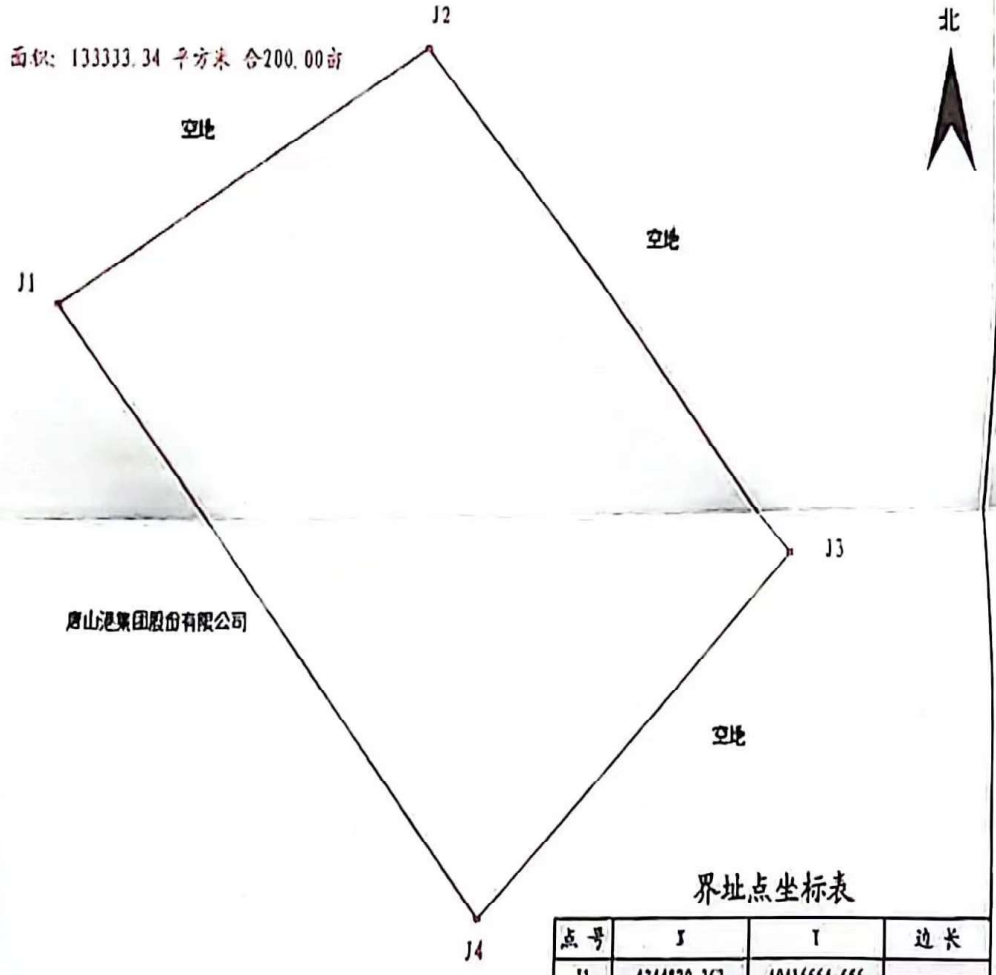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44820.367	40416664.656	
J2	4344984.385	40416907.352	292.92
J3	4344661.356	40417153.43	406.08
J4	4344426.206	40416946.071	313.52
J1	4344820.367	40416664.656	484.31
S=133333.34 平方米 合200.00亩			

绘图日期：2023年7月20日　　1:4000　　绘图员：安雪媛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00分　　审核员：崔红叶

附图页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海港）

唐山陆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单位名称：唐山陆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范围：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级别及编号：乙级资字13504609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1012号

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为省政府1993年批准设立，规划面积为19平方公里，2009年经省政府批复规划面积扩大至32.8532平方公里。2016年，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省政府批复面积的基础上扩区，扩区后面积约57平方公里。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和建材为主导产业。该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评函〔2018〕134号）。

为推进沿海地区精品钢铁产业带建设，更好地将港口规划与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衔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

布局的指导意见》，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对原规划范围、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等方面内容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规划总面积69.49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9号路及渤海，主导产业为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8-2022年，远期为2023-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海港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焦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

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708万吨/年，钢产能低于810万吨/年，铁产能低于884万吨/年。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50米绿化带，胡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设置20至50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开发边界，根据《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冀海发〔2014〕4号)，严格控制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临近区域的开发建设，禁止新设陆源排污口，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开发区建设要严格控制化工园区面积。

（四）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

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

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6 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开发区分局，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0312342274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检 测 报 告

淏楷环测字（2021）第 2148 号

委托单位：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淏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章CMA、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本次检测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编　　写：　　日期：2021.11.16

审　　核：　　日期：2021.11.16

签　　发：　　日期：2021.11.16

河北淏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火炬路 126 号唐山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院内三层楼三层 301

联系电话：0315-5770128

邮　　编：063000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受检单位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靳兴跃	联系电话	13933447712
受检单位地址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兴业大街与东风大路交叉口		
采 样 人	刘伟、刘硕	分 析 人	张乐
采样日期	2021.10.20～2021.10.26	分析截止日期	2021.10.28
样品数量	14 张滤膜	样品（采集）状态	滤膜完好无损
执行标准	/		
结论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值	排放限值	判定结果
项目所在地 2021.10.20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11	/	/	/
项目所在地 2021.10.21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05	/	/	/
项目所在地 2021.10.22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02	/	/	/
项目所在地 2021.10.23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08	/	/	/
项目所在地 2021.10.24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06	/	/	/
项目所在地 2021.10.25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99	/	/	/
项目所在地 2021.10.26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08	/	/	/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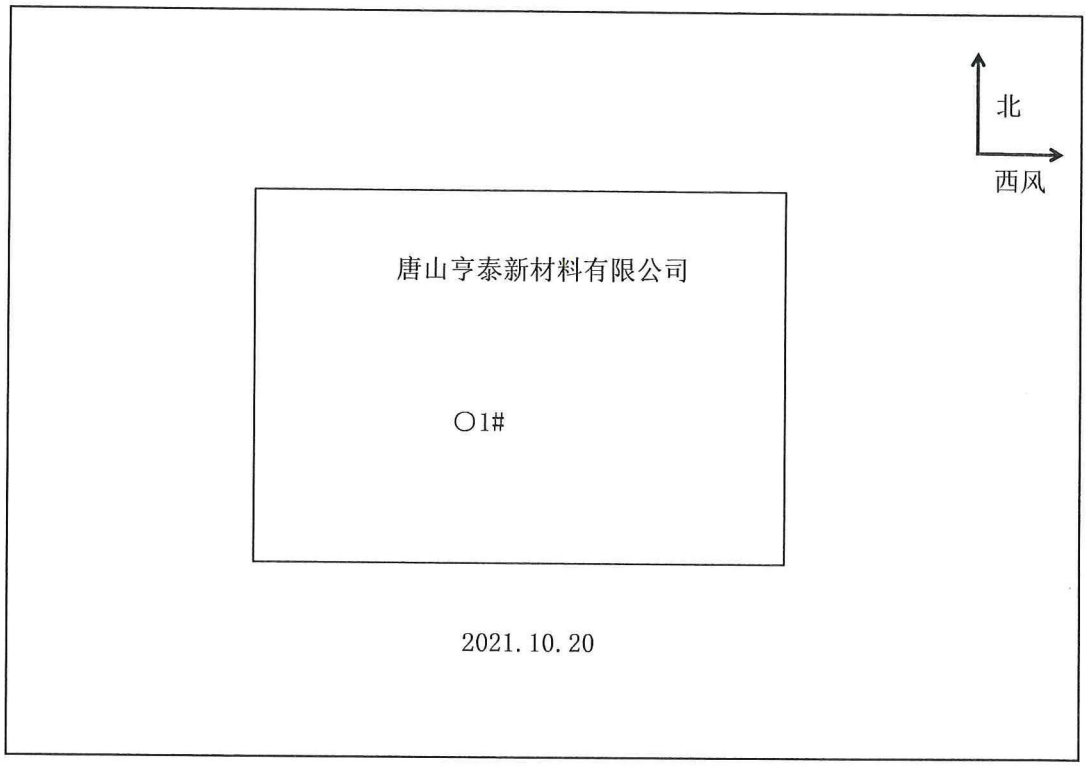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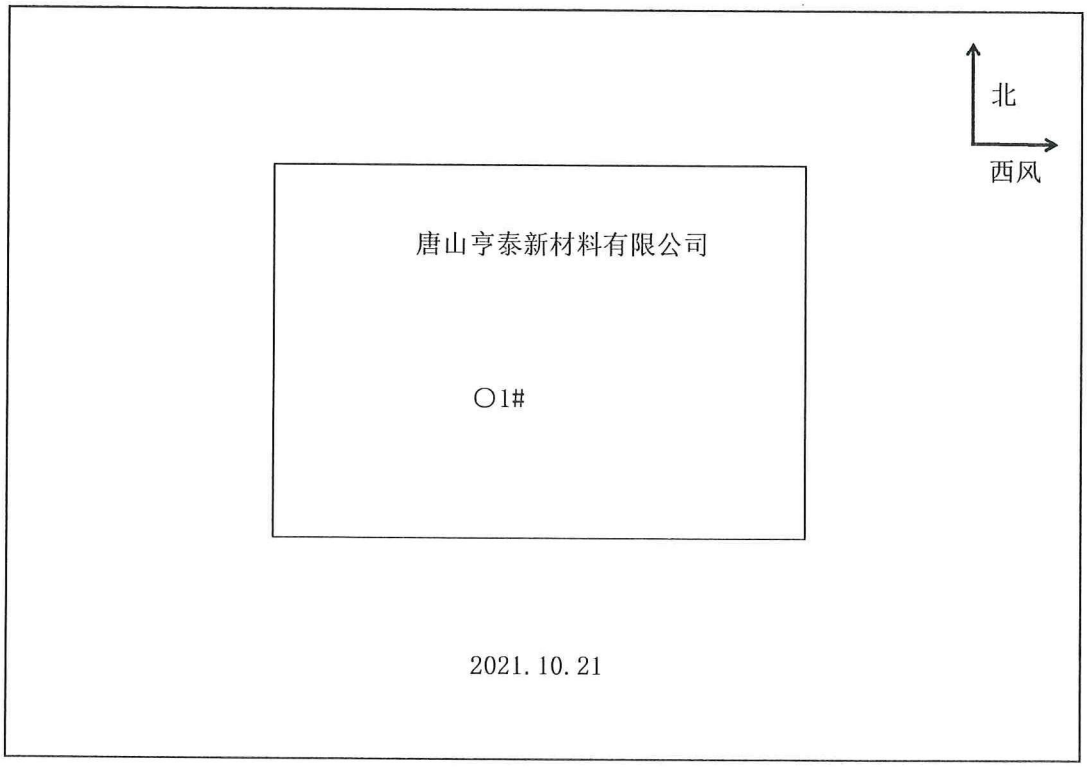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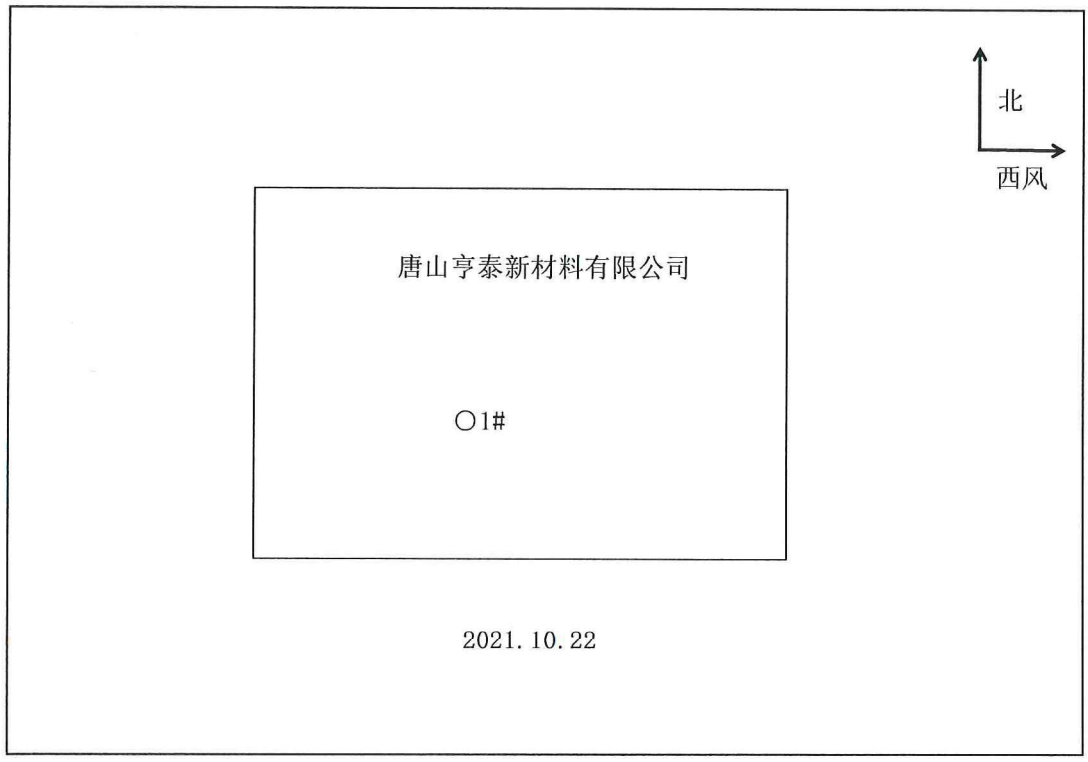
北
西风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021.10.22


北
西风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021.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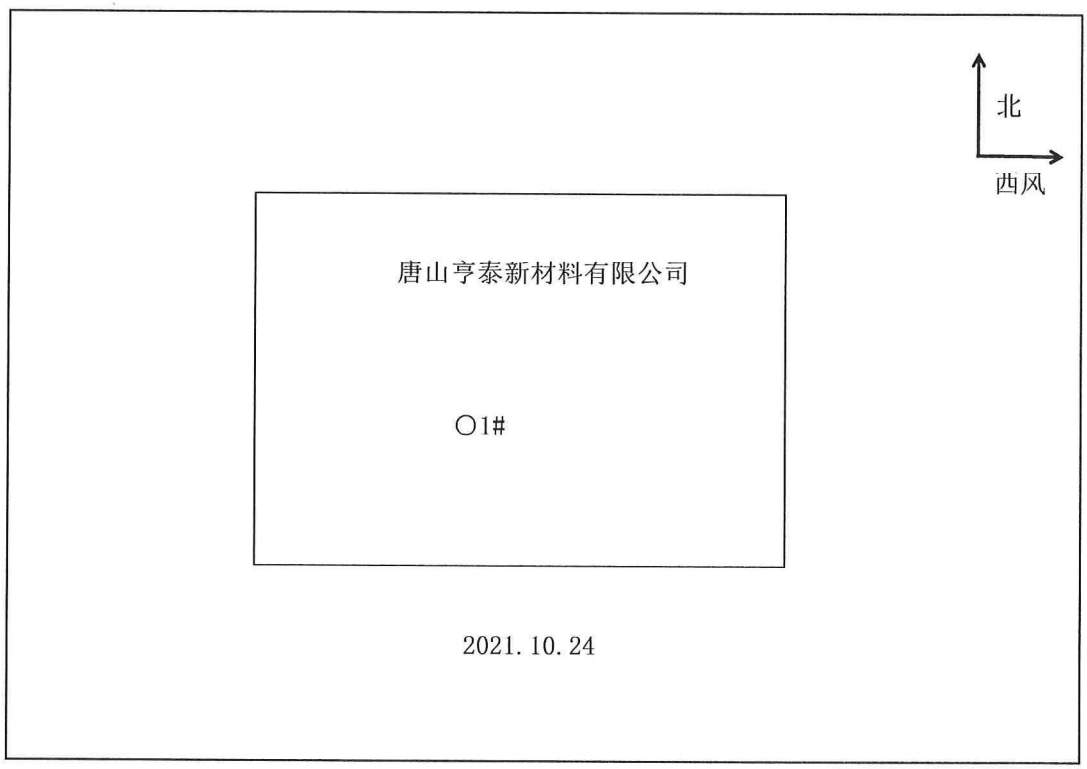
北
西风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021.10.24


北
西风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021.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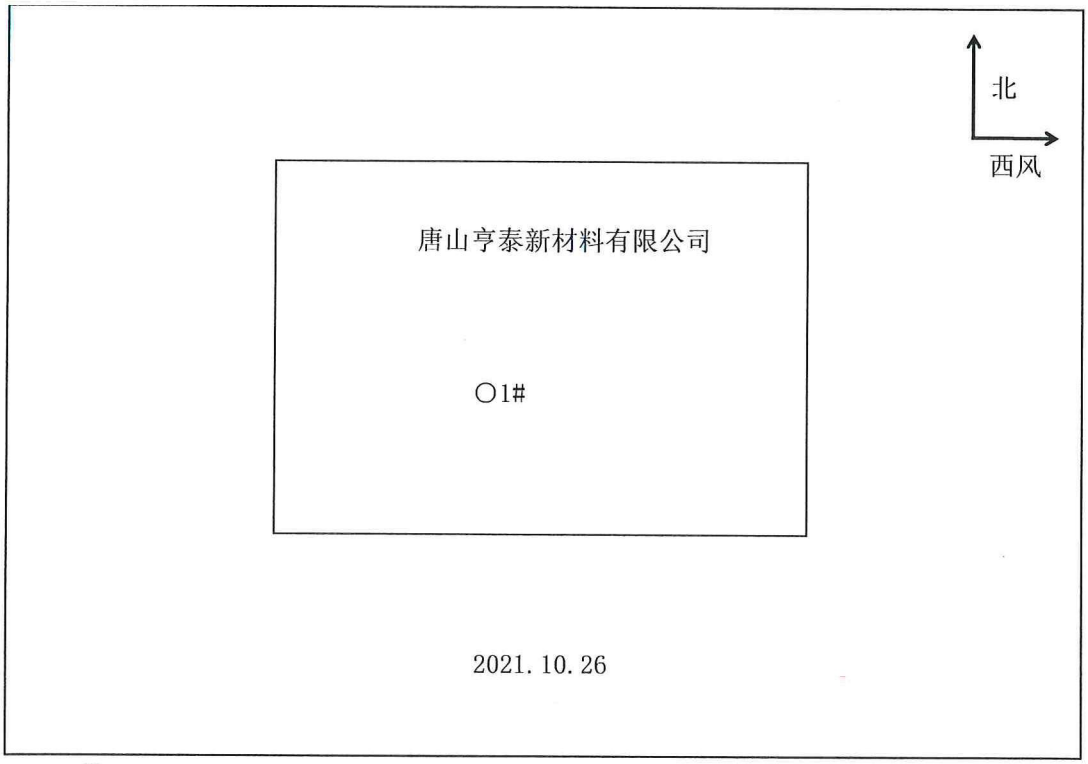

○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唐山亨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靳兴跃	联系电话	13933447712
受检单位地址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兴业大街与东风大路交叉口		
检 测 人	刘伟、刘硕		
检测日期	2021.10.25		
样品数量	/	样品（采集）状态	/
执行标准	/		
结论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排放限值	判定结果	测定值	排放限值	判定结果
2021.10.25	厂界东（1#）	57.3	/	/	46.1	/	/
	厂界南（2#）	58.1		/	46.7		/
	厂界西（3#）	56.9		/	47.7		/
	厂界北（4#）	57.9		/	46.9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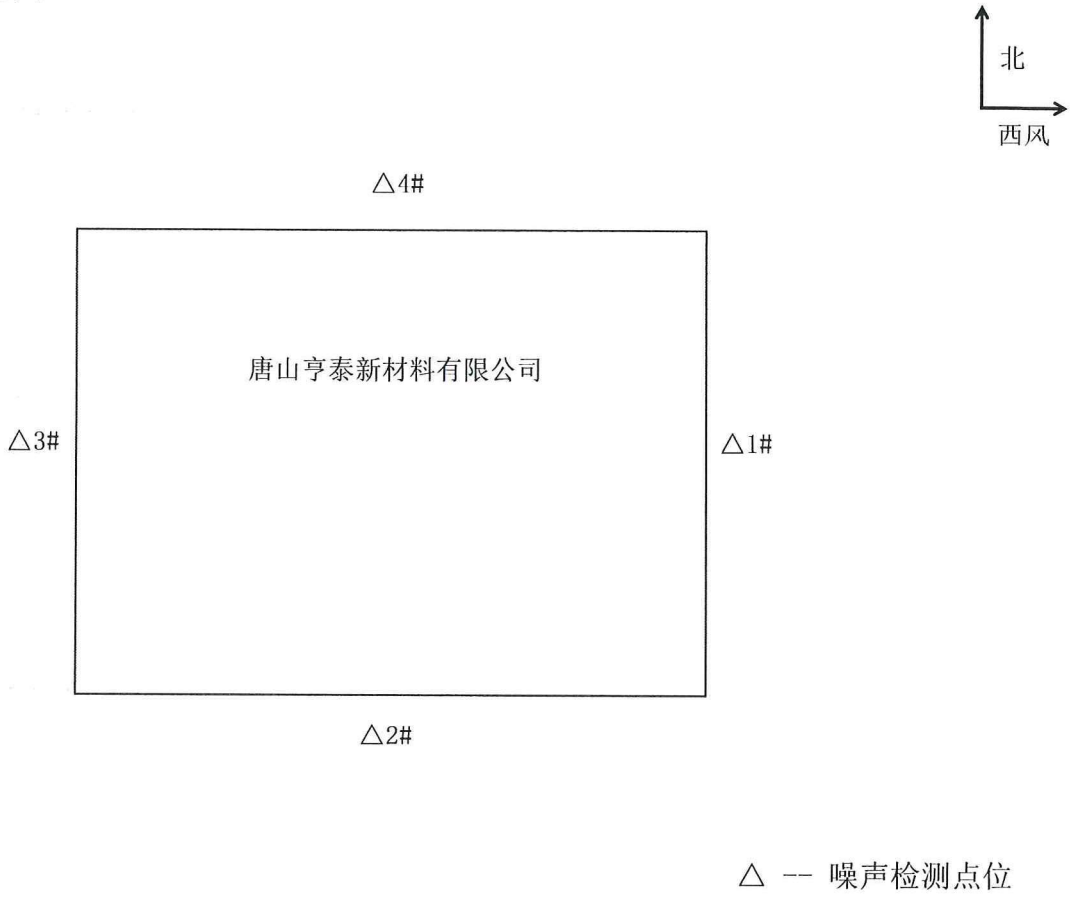

备注：2021.10.25，昼间：晴，风向：西风，风速：2.3m/s＜5m/s
夜间：晴，风向：西风，风速：2.1m/s＜5m/s

检 测 依 据 及 使 用 仪 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GB/T 15432-1995	ZR-3920C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HBHK/YQ285）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HBHK/YQ248） FA2004B 电子天平（HBHK/YQ003） HWS-150B 恒温恒湿箱（HBHK/YQ023）	0.001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仪（HBHK/YQ22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HBHK/YQ248） AWA6021A 声校准器（HBHK/YQ226）	/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注：本报告中所有检测数据只代表本次检测结果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对唐山华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与会人员首先听取了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对个人持证情况、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向会议提交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

通过专家充分、认真的评审后，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84000 万元建设的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位于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 堆场以东，项目分二期建设，建成后年周转钢材 1000 万吨，周转铁矿石 500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 120 万吨；二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 380 万吨，年周转钢材 1000 万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31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疏港公路以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23）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330）可知，本项目地块用途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本项目属于 B0810 铁矿采选、G5920 通用仓储，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物流片区，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报告表编写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该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结合项目特点充实选址合理性分析，细化与绩效评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充实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

2、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项目分期方式。完善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细化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补充洒水车和湿扫车等并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要求，给出铁矿石的含水率。核实布料和落料废气的处理措施，细化集气罩的设置方式，完善废气量的核算，核实除尘器的处理能力和颗粒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补充核算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补充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充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补充颗粒物现役源削减方案。细化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附图。

专家组长签字：贺阳清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贾海涛
组员	王益民	唐山学院	教授	王益民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高工	刘希文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完善确认函

环评单位编制的《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以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签字：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项目特点充实选址合理性分析，细化与绩效评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产品及工艺，项目钢材仅含仓储周转不含加工，矿石主要为简单的筛分加工，以仓储为主，因此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见 P2 。结合实际工艺，完善了与绩效评级的符合性分析，见 P23~24。
	补充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补充了食堂油烟执行标准，见 P40。
	充实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	完善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见 P4~6。
2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项目分期方式。 完善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细化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	完善了项目组成一览表，根据备案内容细化了分期方式，见 P26。 完善了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细化了厂房围护结构形式，见 P28。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补充洒水车和湿扫车等并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要求，给出铁矿石的含水率	完善了生产设备设施表，完善了设备参数，完善了原辅材料表，补充了原料含水率见 P28~29。
	核实布料和落料废气的处理措施，细化集气罩的设置方式，完善废气量的核算，核实除尘器的处理能力和颗粒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补充核算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生产工艺，核实了布料和落料废气的处理措施，管廊至布料机落料采用集气罩收集，布料机落料主要以喷淋抑尘为主，完善了废气量核算和源强核算，P54~55。完善了集气罩设置方式和废气量核算，修改了除尘器处理能力，见 P58~59。 完善了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见 P51。 补充了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见 P54。
	补充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充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补充颗粒物现役源削减方案	补充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措施，见 P76~77。完善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P55~56。补充了现役源削减方案，见附件。

	细化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	细化了固废的分类储存和处置措施，见 P70。
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附图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 P80~87，P89。 修改了附图。